

公共藝術網站提供三類契約草案範本 修正對照表

※有關著作權歸屬之條文，其中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」之相關內容，修正如下：

	A 案：以「廠商」為著作人，由「廠商」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		B 案：以「廠商」為著作人，讓與「機關」享有著作財產權	
	原條文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條文
1. 藝術創作契約 依照著作權歸屬情形，由右列 A 案及 B 案二擇一	第十四條之(一)、1、建議優先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同時約定機關享有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(均不限於非營利之利用)， <u>廠商同時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十四條之(一)、1建議優先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同時約定機關享有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(均不限於非營利之利用)， <u>基於推廣宣傳，在公益合理範圍內，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如有需要為市場流通、加值應用或相關需求，請求廠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時，應另以書面協議之。</u>	第十四條之(一)、2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， <u>著作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：</u>	第十四條之(一)、2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， <u>著作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：</u>
	第十四條之(一)、1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廠商應與機關以下列方式約定著作權之歸屬，並授權機關對該著作享有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等方式，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， <u>著作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：</u> ……	第十四條之(一)、1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廠商應與機關以下列方式約定著作權之歸屬，並授權機關對該著作享有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，利用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等方式，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， <u>基於推廣宣傳，在公益合理範圍內，著作人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如有需要為市場流通、加值應用或相關需求，請求著作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時，應另以書面協議之：</u> ……	第十四條之(一)、2、(4)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，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，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， <u>且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十四條之(一)、2、(4) 該著作係廠商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，廠商應與該受聘人約定，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，並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， <u>且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	附件3 授權書 立書人_____(廠商)，對_____(廠商名稱)執行(機關名稱)之_____(契約)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授權_____(機關名稱)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利用該著作，且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 <u>並承諾對_____(機關名稱)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附件3 授權書 立書人_____(廠商)，對_____(廠商名稱)執行(機關名稱)之_____(契約)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授權_____(機關名稱)非專屬、不限地域、永久、無償利用該著作，且得授權第三人利用， <u>並承諾對_____(機關名稱)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基於推廣宣傳，在公益合理範圍內，著作人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機關如有需要為市場流通、加值應用或相關需求，請求著作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時，應另以書面協議之。</u>	附件4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(廠商)_____,對(廠商名稱)_____(契約)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將上開著作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_____(機關名稱)享有， <u>並承諾對_____(機關名稱)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附件4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(廠商)_____,對(廠商名稱)_____(契約)所完成之著作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立書人同意將上開著作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_____(機關名稱)享有， <u>並承諾對_____(機關名稱)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2. 策劃單位契約	/	/	原條文	修正條文
			第九條之(一)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、資料，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， <u>乙方及藝術家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九條之(一)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、資料，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享有， <u>乙方及藝術家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			第九條之(三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九條之(三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3. 指定價購契約	/	/	第九條之(一)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、資料，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完成價購時歸屬甲方享有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九條之(一) 依本合約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及相關著作、資料，以其創作者為著作權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，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完成價購時歸屬甲方享有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			第九條之(二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九條之(二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
			第九條之(三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</u>	第九條之(三) 乙方應保證對相關人員完成之著作，例如乙方之職員職務上及受聘人完成之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，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， <u>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但機關於合理範圍內仍應盡力為著作人姓名之表示，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</u>